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28%。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3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三）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65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6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1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1日。

（六）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七）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8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4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0.00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5.00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1月15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

（九）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并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十一）2022年9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三）2023年2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四）2023年9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2024年2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同意对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七）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八）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在第三个等待期内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十）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十一）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权益总量的40%行权/解除限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1月15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1月16日；截至目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等待/限售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第三个考核期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49%； （2）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9%。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98,143.94万元，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49.55%，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达标、不达标 个人标准系数：1、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当年度的行权资格/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25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2）1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5年4月3日。

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28%。

3、本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得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蔡勇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3.00	2.00	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11人）		61.60	36.96	24.64	0.00
合计		66.60	39.96	26.64	0.0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至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股调整为319.00万股，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2、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0.2万份，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万股，故本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65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8.60万份，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17.80万股。

3、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公司总股本494,963,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1年8月27日。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为13.64元/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调整为14.0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调整为6.99元/股。

4、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33.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64人调整至15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08.60万份调整为675.10万份；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7.80万股调整为309.30万股。

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00,623,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2年8月29日。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为13.59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为13.98元/股。

6、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0.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8人调整至27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0.00万份调整为79.50万份；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人调整至12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0万股调整为66.60万股。

7、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09,037,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3年8月29日。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为13.54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为13.93元/股。

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8.10万份及在第二个等待期内离职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3.1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31.2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51人调整至1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75.10万份调整为642.10万份；在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5.5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5人调整至5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9.30万股调整为287.10万股。

9、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296,157股后的475,027,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发放日为2024年8月27日。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为13.42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为13.81元/股。

1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92.63万份及在第三个等待期内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3.2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195.83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38人调整至13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42.10万份调整为634.10万份；在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1人调整至4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7.10万股调整为285.00万股。

1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3.85万份及在第二个等待期内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0.70万份股票期权，合计24.5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7人调整至2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9.50万份调整为78.50万份。

1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44.8680万份股票期权及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23.5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68.418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4,025	1.38%	-266,400	6,697,625	1.3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711,200	1.13%	-266,400	5,444,800	1.0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140,291	98.62%	266,400	497,406,691	98.67%
3、总股本	504,104,316	100.00%	-	504,104,316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情况。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2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中航产融股东于股东大会中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中航产融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中航产融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终止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航工业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本次终止上市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上市（包括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尚需经出席中航产融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中航产融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2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日（星期三）期间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15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期。根据本次终止上市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及参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投资者在内的广大投资者均有足够的时间申请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拟定为2025年4月22日。因此，于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有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有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另行确定并公告现金选择权的具体申报日期。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股权转让款117,600, 000元及违约金（以117,6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执行情况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青岛普晟普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晟普利”）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购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2.12%股权的11,76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委托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等立案材料。2024年4月18日，公司获悉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初1863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后续，普晟普利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进行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民终92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00,968.32元，由普晟普利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尽快申请执行，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等五家子公司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2月17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因此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5.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6.6亿元及6,000万美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晓通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晓通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紫光晓通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晓通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47,900万元及90,3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3.5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0,314万元及8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5.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3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2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百康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展期借款金额5,000万元。公司将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2858号

法定代表人：罗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丙谷胺、盐酸吗啉胍、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盐酸氯哌丁、双氯芬酸钠、曲克芦丁、芬布芬、硝苯地平、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奈福泮、对乙酰氨基酚、呋喃唑酮、盐酸苯海拉明、呋塞米、贝诺脂、磷酸苯丙哌林、诺氟沙星、吡罗昔康、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截止2024年9月30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 462,019,366.58元，负债总额 178,516,182.92元，所有者权益283,503,183.66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4,707,754.39元，净利润14,167,427.93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985.00万元，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576.97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4,628.39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 259,19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0.65%；已发生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227,120.36万元，其中已发生逾期且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64,720.36万元。

六、备查文件

《借款展期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